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補充公告
有關投資合作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合作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中科有康生物科技佔合營公司45%股權的實物出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科有康生物科技將提供有關生產口腔和牙齒消炎產品、口腔和牙齒的修復及清潔產品製造工藝的技術(「該技術」)，作為向合營公司的實物出資。

該技術為一種多重物理性催化和納米發酵提取技術，可應用於消炎、牙齦修復、牙齒美白等功效型口腔衛生產品的製造工藝中。與普通口腔護理產品的生產不同，該技術能夠於生產過程中通過電磁強化淨化牙膏等口腔護理產品的成分。此外，該技術還包括(其中包括)微生物抗逆誘導技術、生物發酵技術及納米技術等綜合技術的應用，而該等技術可使產品有效抗菌、抗病毒且環保。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該技術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華胤生物科技及科宏生物科技的出資將以現金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元，而中科有康生物科技將提供該技術。

有關出資額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初始資本要求並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該技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合營公司營運及業務開發的營運需求及所需資金成本。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